

江西省商务厅文件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开放字〔2021〕156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开放型 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西省“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
2. 省有关单位名单



2021年10月20日

江西省“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

目 录

- 一、开放型经济发展基础
 - (一) 招商引资金质齐升
 - (二) 对外贸易跨越式发展
 - (三) “走出去”稳步发展
 - (四) 口岸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五) 开放平台体系日趋完善
- 二、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
 - (一) 机遇与优势
 - (二) 困难与挑战
- 三、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发展目标
- 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 (一) 实施全面扩大开放
 - (二) 优化开放布局
 - (三) 夯实开放发展产业基础
- 五、提升招商引资金质量效益

(一)实施招大引强“五大专项行动”

(二)打造高水平招商平台

(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五)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统筹

六、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实施外贸“八大工程”

(二)推动外贸优进优出

(三)夯实外贸发展支撑体系

(四)激发外贸创新驱动力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七、拓展“走出去”空间渠道

(一)强化与重点区域重点国家重点地区合作

(二)深入实施国际合作“六大计划”

(三)稳步拓展“走出去”业务

八、打造全方位立体式开放通道体系

(一)拓宽高水平开放通道

(二)持续提升口岸建设水平

(三)建设高水平海关特殊监管平台

九、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政策支撑

(三)加强规划实施和监督评估

为全面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助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商务部印发的《商务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江西省商务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江西省“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江西全面扩大开放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做好顶层设计,加强推进落实,引领江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一、开放型经济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江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开放倒逼改革、促进发展,全省开放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开放型经济规模不断扩大、质量稳步提高,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增速位列全国第一方阵,为“十四五”积蓄了力量。

(一)招商引资量质齐升。“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批准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2766 家,签约合同外资 486.4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25.5 亿美元,年均增长 9%,2020 年现汇进资总量居全国第 12 位、中部第 1 位;累计引进省外项目资金 3.7 万亿元,年均增长 10.8%。招商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超过 50%。“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引进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 6 家、国内 500 强企业 140 家,总数分别达到 71 家和 232 家。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2020 年,全省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利用省外项目资金比重分别达到 59%和 69%;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利用省外项目资金比重分别

达到 32% 和 28%，较 2015 年分别提升 10 个百分点和 5 个百分点；电子信息、航空、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六大重点产业合同外资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达到 37 亿美元和 23.36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30% 和 16%，利用省外项目资金达到 2693.55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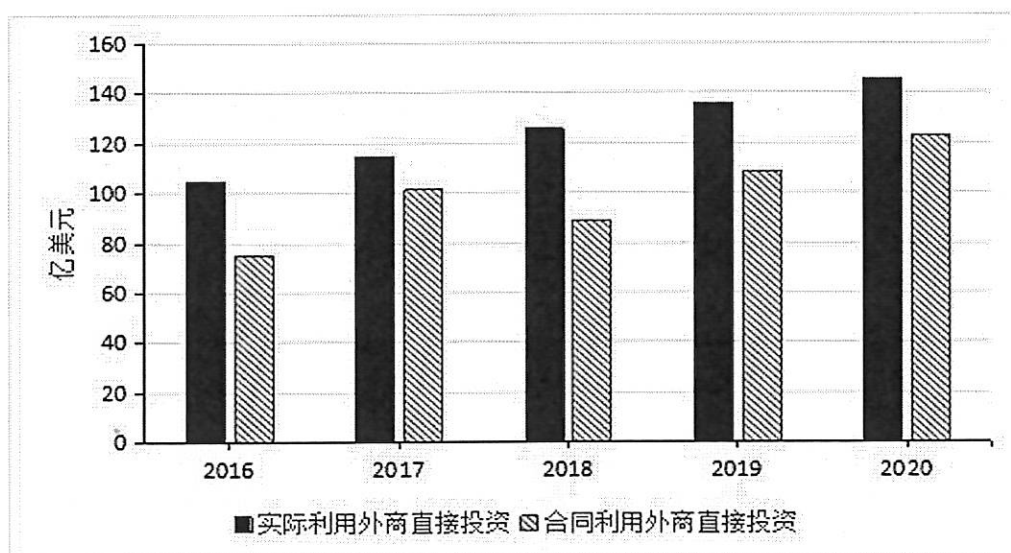


图 1 “十三五”时期我省实际利用外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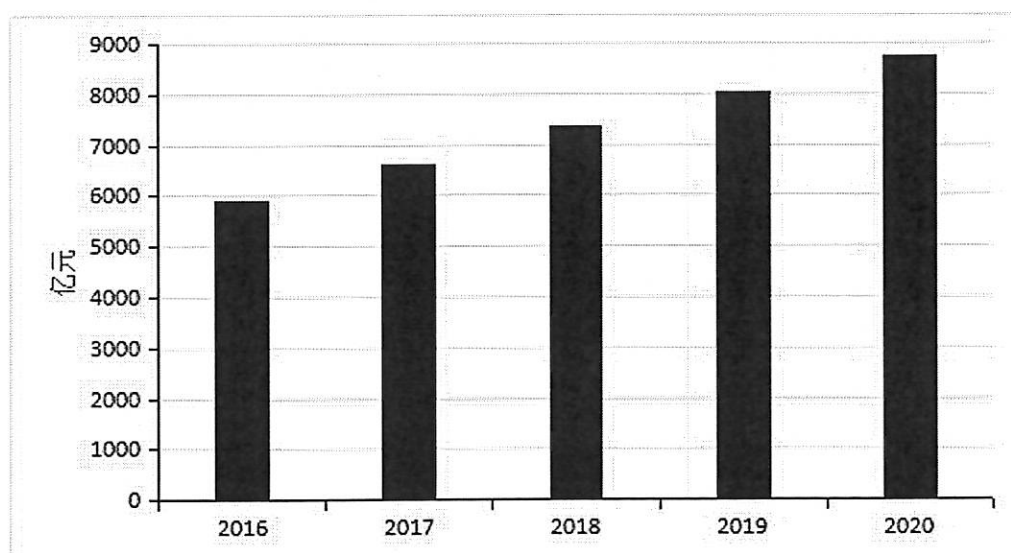


图 2 “十三五”时期我省引进省外项目资金规模

(二)对外贸易跨越式发展。“十三五”期间,全省货物进出口规模连创新高,继 2017 年突破 3000 亿元、2019 年突破 3500 亿元之后,2020 年全省货物贸易逆势上扬,迈上 4000 亿元新台阶,达到 4010.1 亿元,是 2015 年的 1.53 倍。全省货物进出口规模年均增长 8.8%,其中出口年均增长 7.3%,出口总额占全国的份额从 2015 年 1.46% 提升至 2020 年 1.63%,提高了 0.17 个百分点。“十三五”时期,“新旧转换”的动能加速培育,全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总额由 2015 年的 326.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72.7 亿元,年均增长 24.4%,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由 2016 年的 257.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3.9%;全省跨境电商交易增速显著,2020 年进出口总额达 26.3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323.7 倍,规模居全国第 1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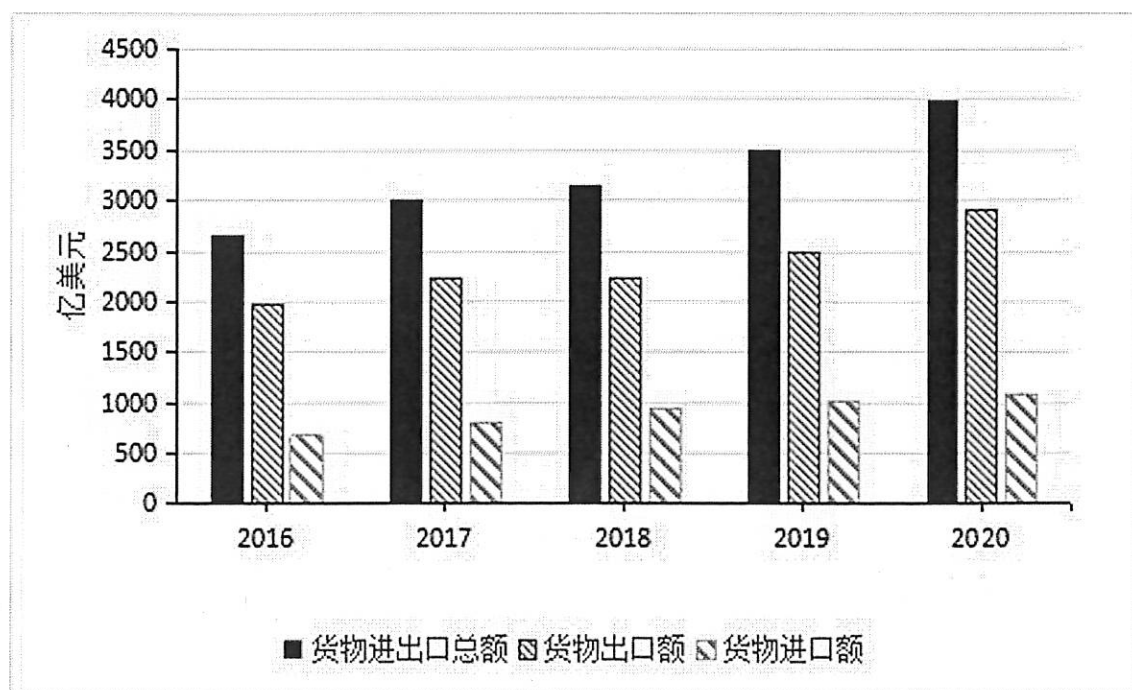


图 3 “十三五”时期我省货物进出口情况

(三)“走出去”稳步发展。“十三五”时期,全省累计对外直接投资 55.2 亿美元,其中 2020 年完成 8.7 亿美元,总量居全国第 16 位,实现稳步进位;江西在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内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累计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212.2 亿美元,总量由 2015 年的 35.1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40.6 亿美元,年均增长 3%,总量居全国第 9 位、中部第 2 位。2020 年底,全省共有江西国际、江西中煤、江西建设、中鼎国际、江联重工、江西建工等 6 家企业进入全球最大承包商“250 强”,是中部地区入选企业最多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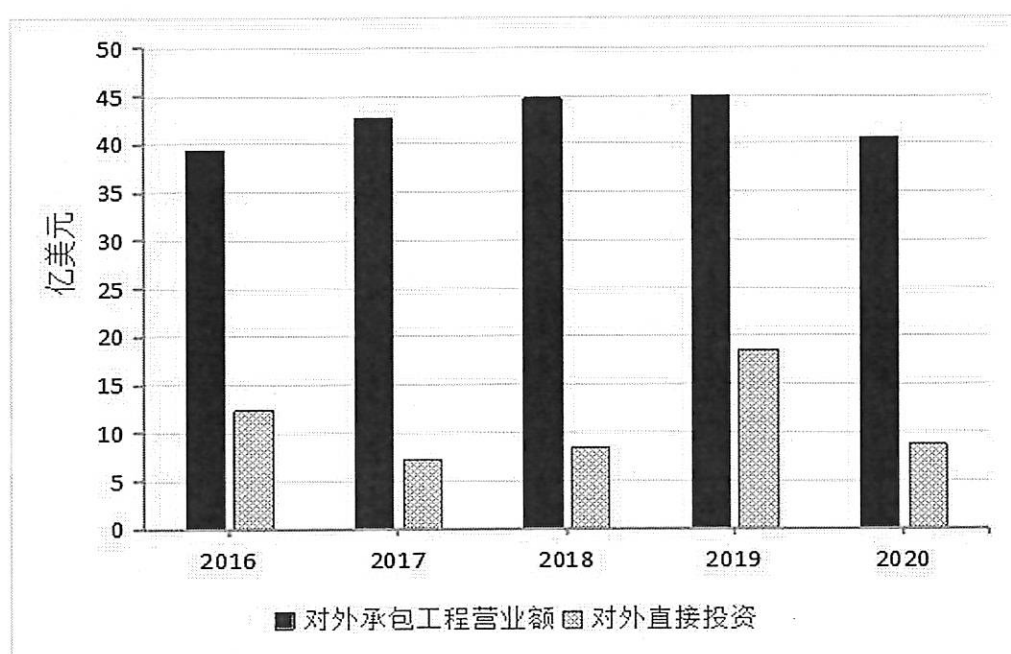


图 4 “十三五”时期我省对外投资合作情况

(四)口岸建设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时期,全省口岸功能平台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新获批 2 个国家临时开放口岸(赣州航空、赣州铁路临时开放口岸)、7 个特殊商品指定监管场地(九江粮食、

肉类进口,赣州汽车整车、肉类进口,南昌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 and 水果进口)等。全省进出口货运量年均增长 14%,2020 年达到 684.6 万吨;南昌昌北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 1000 万人次,跨入千万级枢纽机场,成为全国第 31 家“千万级机场”;打通至深圳、广州、宁波、厦门、福州 5 条铁海联运“出海通道”,2020 年累计开行班列 1700 列,承运进出口集装箱 13.6 万标箱,列数和箱量均居中部第一位。赣欧班列实现双向对开、常态化运行,2020 年共开行 369 列(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2019 年为 553 列),是 2016 年开行总量(26 列)的 14.2 倍。口岸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单一窗口”全面覆盖,为企业节省申报时间 60%以上;“三同”^①试点成效明显,推动全省铁海联运、水水联运物流成本下降 60%以上,物流时效提升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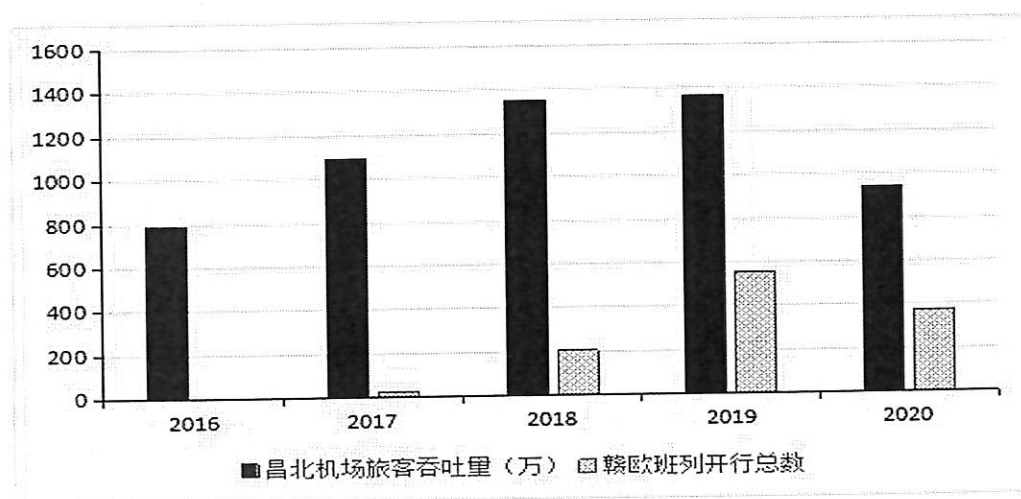


图 5 “十三五”时期昌北机场旅客吞吐量与赣欧班列开行总数

^①口岸三同:指一种“口岸货物进境与沿海同价到港、出境与沿海同价起运、通关与沿海同效率服务”的口岸合作新模式,三同政策对于企业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有助于打造我省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推动江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五)开放平台体系日趋完善。“十三五”时期,全省新增南昌、九江和井冈山3个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赣州龙南保税物流中心和南昌、赣州、九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吉安被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获批国家级赣江新区。2020年4月,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正式获批设立,江西开放发展迎来重大机遇。截至“十三五”末,全省共有107个开发区,其中国家级开发区19个,各类开发区聚集了90%以上的已投产工业企业,吸引了80%以上的外部投资,贡献了超过80%的工业税收,成为全省改革开放的“主战场”和经济增长的“压舱石”。同时,我省还积极搭建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世界VR产业发展大会、世界赣商大会、赣京会、赣台会、江西省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瓷博会、药交会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平台能级不断提升,江西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扩大。

专栏1: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平台情况	
平台类型	具体名称
国家级经济试验区	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赣江新区*、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综合保税区	赣州综合保税区、南昌综合保税区*、九江综合保税区*、井冈山综合保税区*
保税物流中心	赣州龙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
跨境电商发展平台	南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赣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九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南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赣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九江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吉安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赣州家具*、南昌纺织服装*、上饶茶叶*、鹰潭眼镜*、景德镇陶瓷*、芦溪电瓷*、赣州新型材料*、鹰潭新型材料*、新余锂电新能源*、南昌电子信息*、南昌医疗器械*、赣州纺织服装*
开放口岸	九江水运口岸、南昌空运口岸、赣州铁路口岸(临时)*、赣州航运口岸(临时)*
特殊商品指定监管场地	南昌昌北机场进境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和进口水果指定监管场地*、九江、赣州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赣州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九江粮食进口指定监管场地*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省级)	江西省金控外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祥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烟花爆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南昌一干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昌综保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鹰潭市柏森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经贸合作区	赞比亚江西多功能经济区*

注：*为“十三五”时期新增的开放平台。

专栏 2: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20 年 预期值	年均增长	2020 年 完成值	年均增长
招商引资	利用外资(亿美元)		140	8%	146.0	9%
	利用省外资金(亿元)		8500	10%	8751.6	10.8%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3000	3%	4010.1	8.8%
		货物出口总额(亿元)	2300	3%	2920.4	7.3%
		货物进口总额(亿元)	700	3%	1089.7	13.6%
	服务贸易	服务进出口总额(亿元)	280	3%	300	3.9%
		服务出口总额(亿元)	90	10%	100	13.6%
		服务进口总额(亿元)	190	0.2%	200	0.3%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营业额(亿美元)		56	10%	40.6	3%
	对外直接投资(亿美元)		对外直接投资额保持平稳发展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必须正视江西开放型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主要表现在:开放型经济总体规模与沿海省份相比仍然有一定的差距;开放发展的质量有待提升,外资来源地较为单一,特别是来自发达国家的先进制造业投资较少,出口商品整体技术含量不高,服务贸易发展不足;开放平台的综合效应发挥不够,赣江新区和各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等与全国同类平台相比竞争力整体偏弱;营商环境与沿海地区还有一些差距,物流成本还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外贸综合服务能力水平相对偏弱,人才吸引力不够。

二、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内陆地区在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更加激烈的国内区域竞争。我省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发展基础不断厚实,但影响和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解决。“十四五”时期,江西开放发展将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一)机遇与优势

1. 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开放发展赋予新动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开放型经济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通内外、贯通城乡、对

接产销的关键枢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作用突出、地位重要。“十三五”以来,江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6% 以上,开放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具有较好的基础和优势,目前正全力打造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这将为开放型经济发展带来新动能。

2. 国际开启全球化新征程,为开放发展拓展了新空间。目前,我国与 138 个国家和 31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 201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与 27 个国家和地区达成了自贸协定。我国与有关国家成功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为新阶段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了战略空间。东盟是我省第一大出口市场、第三大对外投资地,欧盟是我省第三大出口市场、第三大外资来源地,我省与 RCEP、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贸易往来、投资合作将迎来新发展空间。

3. 国内新一轮全面扩大开放,为开放发展注入了新活力。随着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近年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开放合作战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海南自贸港等重大战略稳步推进。我国已设立 18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复制推广自贸区经验,致力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台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推进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开放准入领域等。这些重大战略和务实举措的大力实施,将进一步释放开放发展红利,激发开放发展活力。

4.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开放发展孕育了新机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跨境电商、直播带货、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形成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新特色、新亮点,进一步密切了世界各国联系,为开放发展开辟了新领域。我国当前在5G领域的领先地位,将带动科技、人才和信息等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序流动,为“十四五”江西全面开放提供新的发展机遇,注入新的发展动能。

5. 省内开放体制改革纵深推进与平台布局进一步优化,为开放发展蓄积了新优势。2020年4月6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江西开放发展迎来了重大契机,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赋予了新机遇,增添了新动能。我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着力优化区域布局,打造大南昌都市圈,支持九江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赣州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等,这些有效举措推动省内开放布局更加均衡。江西全面实施“2+6+N”产业跨越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日益壮大,为开放合作奠定了厚实的产业基础,重构重大项目合作的产业支撑进一步完备。这些有利因素,将为“十四五”时期江西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困难与挑战

1. 新冠肺炎疫情反复蔓延,对全球经济和贸易带来不确定性

冲击。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加速促进产业链调整重塑,全球经济分工面临深刻调整,供应链与产业链断链风险上升,并影响投资者信心、降低全球贸易增速,抑制投资和生产效率提升。尽管当前伴随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和新冠疫苗的推广,全球经济有所回转,但在“后疫情”时代,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活动和收入增长的长期抑制仍然存在,全球经济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

2. 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全球治理体系面临新挑战。当前,逆全球化和民粹主义思潮在部分国家盛行,各种利益诉求相互交织、博弈,给全球经济格局带来长期而深远的影响。美国上届政府实施“美国优先”政策,严重阻碍了全球化与全球治理发展进程,新一届美国政府实施“购买美国货”政策,本质上仍是“美国优先”政策的延续,全球治理体系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3. 新兴大国与传统大国的博弈加剧,对外开放外部环境趋紧。以美国为代表的传统大国和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大国间的竞争博弈日益突出。尤其是美国上届政府挑起中美“贸易战”,致使中美关系出现重大转折,同时贸易战背后还可能伴随的技术战、金融战,正引发国际经济格局重构。美国联合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英国等所谓的盟友拒绝我国的5G服务,试图与中国技术“脱钩”,我国对外开放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

4. 区域之间争项目争资源成为常态,国内开放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区域的开放环境已经发生显著变化,过去拼资源、拼成本、拼优惠的粗放型开放模式将难以持续,省际竞争转化为拼实

力、拼服务、拼环境。全国所有的沿海省市已获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平台,湖北、河南、湖南、安徽等省份在中部抢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先机,“十四五”时期,各地必将谋划新的开放战略,区域之间形成你追我赶、争先恐后的竞争态势,发展机遇稍纵即逝。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等国家战略为切入点,以推进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为抓手,统筹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和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新变化,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投资双向流动、贸易双向发力,着力打造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以高水平开放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全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开放型经济规模持续增长、结构进一步优

化,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增强,招商引资、外贸出口等主要指标增幅居全国“第一方阵”,总量居中部地区前列。开放对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显著增强,构建内外并举、全域统筹、量质双升的开放格局,建设全国高水平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

——招商引资。招商引资稳定增长,全省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6% 左右,利用省外项目资金年均增长 8% 左右。到 2025 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195 亿美元左右,利用省外项目资金达到 12800 亿元以上。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招商引资比重达到 30% 以上。全省各开发区每年引进“5020”重大项目 120 个,其中国内外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上市公司投资的项目占比达到 30% 以上。

——对外贸易。对外贸易平稳增长,出口商品结构优化,一般贸易竞争力明显增强,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产品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服务贸易比重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全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5120 亿元,其中出口年均增长 5% 左右,总量达到 3750 亿元,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10% 左右,规模达到 500 亿元。

——外经合作。“走出去”质量稳步提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跨国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和对外直接投资保持平稳有序发展。

——口岸发展。加快完善构建对接国际物流和国家战略的集疏运体系,实现口岸货运量年均增长 10% 左右,到 2025 年达到 1450 万吨;口岸出入境人员年均增长 15% 左右,到 2025 年达 200

万人次。

专栏 3：“十四五”时期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目标表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	属性
招商引资	利用外资(亿美元)		146	195	6 左右	预期性
	利用省外资金(亿元)		8751.6	12800	8 左右	预期性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 (亿元)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4010.1	5120	5 左右	预期性
		货物出口总额(亿元)	2920.4	3750	5 左右	预期性
		货物进口总额(亿元)	1089.7	1370	4.5 左右	预期性
	服务贸易 (亿元)	服务进出口总额(亿元)	300	500	11 左右	预期性
		服务出口总额(亿元)	100	200	15 左右	预期性
		服务进口总额(亿元)	200	300	8.5 左右	预期性
对外经济 技术合作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营业额(亿美元)		40.6	平稳有序发展		预期性
	对外投资直接投资额(亿美元)		8.7			预期性
口岸发展	口岸货运量(万吨)		684.6	1000	10 左右	预期性
	出入境人员(万人次)		11 (2019 年 96.42)	200	10 以上	预期性

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坚持开放发展、互利共赢,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方位拓展开放发展潜力空间和开放合作领域,促进我省资金、技术、人才、数据、服务等要素自由流动,构建与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

(一)实施全面扩大开放

1. 推动全方位开放。深入推进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努力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加密拉紧与“长珠闽”地区的联系,加快构建水陆空运输无缝对接、江海铁海多式联运和通关贸易一体化为特征的现代集疏体系,优化提升综合保税区、国际陆港、开放口岸功能,提升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效率和水平。精心办好世界 VR 产业大会、江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江西省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等重大项目,突出招大引强,在制造业、农业、文化旅游和研发设计、总部经济等领域引进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开放型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发展。加快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复制推广自贸区、自贸港等改革经验,加快外贸优势产业发展,着力建设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

2. 拓宽开放领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减少外商投资企业准入限制,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外国银行在赣设立分行和子行,设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外资公司,鼓励外资投入健康养老、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及商贸流通、融资租赁、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进一步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保护政策,深化市场领域改革,消除各种隐性壁垒,吸引更多民间资本进入基础

设施、金融服务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健康等领域。

3. 优化开放环境。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为抓手,深化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的管理体制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江西经验”,为内陆地区开放发展提供“江西方案”。全面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网络,积极争取国家同意设立江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对标国际一流和发达省份标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4. 促进“三外”融合。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有机结合,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提升产业层级,促进产业升级。以外贸出口为渠道,发挥出口企业信息广、渠道多、客商密集的优势,带动外贸企业建设营销总部、海外仓储和商业网点,带动劳务和技术资本、项目“走出去”。以对外承包工程带动设备、技术、服务等外贸出口,促进技术、服务优化升级。

(二)优化开放布局

1. 优化对外开放布局。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自贸协定国家为重点,以东盟、欧盟为首要市场,以美、日、韩等国家为重点市场,以友城合作为切入点,积极深化和拓展与德国、新加坡、日本等国家产业合作和经贸往来。以中东欧、非洲为重点,着力加强与白俄罗斯、波兰、塞尔维亚、安哥拉、刚果(金)、赞比亚、南非、尼日

利亚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联系,支持省内龙头企业和优势产能、优势装备、适用技术“走出去”,开展以能源资源为重点的国际产能合作。以西亚、中亚、拉美为切入点,积极开拓哈萨克斯坦、土耳其、阿联酋、沙特、巴西、阿根廷、墨西哥、秘鲁等新兴市场。

2.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抢抓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机遇,向南、向东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向西对接长株潭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向北对接京津冀都市圈。推动赣州港与深圳盐田港开放合作,共建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打造“特区+老区”精准帮扶、共赢发展的全国范例。推动赣浙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赣湘边区域合作示范区、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等建设。加快建设赣台、赣粤、赣深、赣浙、赣湘、赣闽等省际合作产业园。

3. 优化省内开放布局。持续优化“一核两带”与“一核四枢纽、四板块”省内开放布局,高标准建设昌九开放合作核心区、赣江开放合作带与高铁开放合作带,促进区域间产业合作与加快开放步伐。打造南昌、赣州、九江、上饶四大开放门户,做大做强南昌都市圈,促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赣东北、赣西转型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建设新宜吉跨行政区域转型合作示范区。

专栏 4:构建高水平双向开放体系的重点目标	
深入对接国家开放大战略	充分利用 RCEP、中欧投资等多双边经贸协定,强化与 RCEP、欧盟经贸合作,制定详细行动方案,推动我省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突出重点国家(地区),拓展新兴市场,优化市场布局。

全面对接国家区域 发展布局	精准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把赣京会、江西省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活动打造成为我省对接国家区域布局的三大战略平台,利用厦洽会对接海西经济区,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外溢、央企二次布局、领军型头部型企业“二次创业”。
优化省内区域 开放布局	以南昌为核心,打造都市圈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科创中心、品质消费中心和高端服务业发展中心,增强核心主导功能和辐射带动能级;以赣南枢纽(赣州)、赣北枢纽(九江)、赣东北枢纽(上饶)、赣西枢纽(萍乡)为四大枢纽,点线面结合、多层次推进开放;打造沪昆、京九高铁的经济发展主轴;推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区、赣东北开放合作发展区、赣西转型升级发展区协同发展。

(三) 夯实开放发展产业基础

1.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中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支持开展境内外产业集群式转移试点。继续加大全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力度,鼓励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对现有的设备设施、产品技术、运营方式等进行改造提升,推动传统产业做强、做精、做优,再造我省传统产业竞争新优势。

2. 做大做强做优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做优江西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拓展虚拟现实、移动物联网、人工智能、分享经济的应用范围,加快5G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拓展。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03专项”试点示范和5G试点商用,加快打造“物联江西”。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上饶、鹰潭、抚州争创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区。深化“互联网+先进制

造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大数据开放共享。

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业设计、智慧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扩大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优化引进为先进制造配套的金融保险、商贸物流、电子商务、技术研发、会计审计、信息科技等服务业；积极引进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会展业以及基于互联网的平台经济、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新兴业态。适度引进发展医疗服务、教育培训、养生养老、健康休闲、文化娱乐等民生服务业；推动商贸业、电子商务、生活物流、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加强中外文化、历史遗产传承、古城保护、旅游资源和产业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五、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

强化招商引资扩大有效投资是促进双循环的关键支撑，也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动力源泉。坚持“项目为王”理念，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久久为功引进一批重大合作项目，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一）实施招大引强“五大专项行动”

1. 深入实施“5020”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落实省级开发区每年至少引进一个20亿元（2亿美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国家级开发区每年至少引进一个50亿元（4亿美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要求。制定、完善“5020”项目调度管理机制，坚持以任务为牵引，督导核查，考核引领，力争全省每年引进“5020”重大产业项目120个

以上,其中包括境内外世界 500 强、央企、民企 500 强、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投资项目占比达到 30% 以上。

2. 深入实施“三请三回”专项行动。深度挖掘梳理我省在外发展的乡友、校友、战友资源,建立“三友”名录库,省市联动举办主题专题活动和开展走访对接活动等,动员“三友”投身江西经济社会建设。搭建“资智回赣”信息化平台,定期向“三友”投送江西发展动态、政策环境等相关信息,逢年过节推送人文关怀信息,建立常态化联系,增强“三友”家乡情怀。进一步落实“三友”返乡创业创新政策和机制,充分用好乡情纽带,大力推动人才回乡、项目回归、资金回流、总部回迁、技术回馈。

3. 深入实施“三企入赣”专项行动。积极引导各地聚焦各自首位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制定外企、国企、民企目标企业清单,列出工作计划,策划一企一策方案,逐个上门对接,分批次邀请目标企业来赣投资考察、洽谈合作。主动对接欧美日韩和港澳台地区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和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及时编印和更新《区域外商投资性公司名录》,便于各地常态化对接。开展“访外企促增资”活动,主动走访服务协调解决问题,鼓励落户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和推动外企、央企、民企参与我省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并购和战略投资。

4. 深入实施“三百工程”专项行动。积极推动省领导和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关心招商引资,主导和参与招商活动,亲自落实招商项目。省级层面结合举办重大活动,每年谋划一批重点企

业和重大项目,进行高位推进。坚持每月对市、县(区)和国家级开发区党政主官外出招商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和通报,把招商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全省各级主官每年走访对接重点企业 200 家以上、新签约投资 2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200 个、新开工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200 个。完善“三百工程”项目调度平台建设,加强跟踪落实。

5. 深入实施“产业链招商”专项行动。围绕全省 14 个重点产业链和“2+6+N”产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铸链延链补链强链壮链。定期更新完善《江西省重点产业招商指导手册》,厘清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和目标企业,加强产业链招商指导。各地聚焦首位产业制定产业链招商方案,实行一个产业、一名责任领导、一支工作团队、一套工作措施,每年引进一批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龙头项目和投资额亿元以上配套项目。

(二)打造高水平招商平台

1. 瞄准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珠闽、海西经济区产业转移,支持昌九对接长江经济带,赣南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赣东北对接长三角和海西城市群,赣西对接长株潭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拓展对欧美日韩及东南亚华人华商较为集中国家招商,密切关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重要经贸协议进展,及时推出相应对策和举措,根据需要组织高访团加强交流对接。深耕港澳台招商,进一步梳理我省与港澳台地区产业互补、项目合作情

况,深挖潜力、拓展成果。

2. 打造提升重大经贸活动平台。积极举办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世界 VR 产业大会、世界赣商大会、江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交流活动、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江西省与跨国公司(上海)合作交流会、赣台经贸文化合作交流大会、药交会等重大经贸活动,打造江西对接宣传、联接世界的窗口和洽谈项目的平台。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厦洽会等国家级平台,宣传推介江西投资环境和项目,促进产业合作、项目对接和科技交流。积极推进中国外资并购年会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永久落户江西,拓展江西对接联系世界的渠道,集聚发展资源,抢抓发展机遇。

3. 提升开发区承接平台功能。大力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力争五年内推进 5 家以上国家级开发区主营收入过千亿元,总数达到 11 家以上。积极鼓励和支持国家级开发区聚焦首位产业引进重大项目,加快培育一批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主动承接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出口导向型企业落户,鼓励省内开发区与东部沿海开发区结对共建,通过建设“飞地园区”等模式,多渠道有序承接境内外重点产业转移。鼓励国家级开发区承接并行使省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实现“园区事情园区办结”。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不见面”办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

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4. 推进信息化招商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全省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完善项目库、企业(客商资源)库、机构库和载体库,探索运用大数据系统开展智慧招商,促进全省招商引资部门与目标企业精准对接和服务。进一步完善江西招商引资网,推进建设 APP 终端平台逐步开发产业招商地图,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在线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方式,进一步丰富招商引资手段,打造“永不落幕”的招商平台,持续保持招商引资的力度和强度。

(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

1. 推进专业化招商。加强省级专业招商队伍建设,面向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海西等重点区域,组建专业招商队伍开展驻点招商,建立与区域内跨国公司总部、外商投资性公司和投促机构、商协会的联系,通过上门走访,力争三年内实现全覆盖。建立完善考评和奖励机制,鼓励引进重大项目。继续支持各地以国家级开发区为主体,组建重点产业招商小分队开展专业招商,健全并落实调度机制,营造比学赶超氛围。鼓励各地采取更加灵活薪酬机制选拔聘任招商干部,聘用高素质招商人才。定期组织开展多层次、各行业投资促进、管理、保护等业务培训,举办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持续提升招商队伍素质,打造招商“铁拳”。

2. 拓展委托招商。发挥好现有各类委托招商引才中心作用,广泛对接联系客商,洽谈合作项目。积极推进与美国商会、英国商

会、德国商会、日韩经贸机构、港澳贸发贸促机构等知名商协会和经贸机构互利合作,加强投资促进交流。尝试与专业招商机构互利合作,探索建立委托招商合作机制,拓展委托招商渠道。探索省、市、县(区)联动,省级层面出工作经费,市、县(区)和重点开发区出落地奖励费用,共同建立联合委托招商模式,提升委托招商效益。

3. 鼓励以商招商。认真梳理和挖掘有并购意愿和需求的企業,建立企业信息库,积极搭建外资并购平台,促进双向并购。结合我省推进实施的产业链链长制,理清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现状,鼓励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实现强链、延链、补链、壮链。充分利用境内外重要商(协)会、华人华侨组织、驻华使领馆、友好省州的影响力,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4. 注重资本招商。充分利用省级产业引导基金,助力招大引强,支持引进重特大产业项目,推进产业“爆发式”增长。总结和推广南昌市开展“重资本、轻资产”招商模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方式,开展资本招商。鼓励省内企业利用外地投融资平台或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获得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业到国际债券市场融资和省内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加快企业发展。鼓励境内外企业依法依规在江西设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私募基金和投资性公司,参与和支持江西企业发展。

5. 支持特色园区和项目孵化基地建设。积极推进跨国产业

园区建设。整合资源支持产业基础较好、外向度较高的园区建立跨国合作园区,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合作园区按有关规定落实支持和激励政策。支持行业重点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提升园区规划建设科学化和产城融合水平。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需求,支持各地和重点园区搭建科创招商平台,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逐步推进招商引资由引进成熟企业、成熟项目向前端创新和研发阶段延伸,加大前期投入,打造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器。

6. 坚持引资引才引智引技相结合。发挥好海外委托招商引才平台作用,每年有重点对接联系一批创业创新团队,鼓励通过招商项目带动人才引进、以引进人才带动项目落户,引导和推动招商引资与引才、引智、引技融合发展。支持各地引进优秀科研人才、高端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带动引进创新型项目。鼓励引进国内外 500 强、跨国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增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推进客商投诉协调机制建设。加大外商投资保护力度,推进落实《江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江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发挥各类投诉机构作用,依法受理招商引资企业各类投诉事项,维护投资客商合法权益。

2.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依法依规兑现招商引资政策承诺,加大“新官不理旧账”、随意改变约定等问题的惩处力度。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对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3. 落实“两个清单”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工作,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梳理相关事项的审批流程、办理条件,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五)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统筹

1. 推动行业协同招商。推动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科技、人才、工业、农业、医药、文旅和国有出资监管企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招商,站在推动行业发展的高度主动谋划开放和招商,规划和推出一批高质量招商项目,制定招商方案,编制招商项目册,举办专题招商活动,引进重大项目,带动行业发展升级。

2. 抓好政策集成落地。汇集梳理全省综合产业、财税、土地、金融、人才等政策,编印针对重点产业集群、重大产业项目、高端人才引进、国际产业合作园等招商引资或招才引智政策汇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政策落实落地,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的支撑效应。

3. 加强统筹引导。引导各地各重点开发区聚焦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开展招商引资,提倡一个地市围绕2—3个、一个园区围绕1—2个首位产业招大引强,全省一盘棋,避免恶性竞争、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竞争。省里集中资源支持各地引进首位产业项目,在全

省形成错位发展布局,提升产业集聚度和集聚效应。

4. 强化考核激励。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在全省高质量考评、开放型经济考评中的权重,强化考评杠杆作用。规范和细化“5020”重大项目考评,确保考出公平、考出干劲。落实好重大项目奖励政策,积极推动完善奖励机制,从实际出发调整奖励条件,激励各地招大引强。

专栏 5: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五大专项行动”	
“5020”重大产业项目专项行动	制定项目准入和退出实施细则,完善认定办法,对入库项目实行滚动式动态管理,力争每年引进“5020”重大产业项目 120 个以上,推进我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请三回”专项行动	持续开展“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活动,搭建好项目引进和资智回赣平台,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综合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凝聚一批赣籍高端人才和实用人才,为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三企入赣”专项行动	开展“民企入赣”“央企入赣”“外企入赣”活动。积极对接欧美日韩和台港澳地区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和设立的投资性公司,邀请目标企业来赣投资考察,深入洽谈合作。开展“访外企促增资”活动,鼓励落户的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和推动外企、央企、民企参与我省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并购和战略投资。
“三百工程”专项行动	坚持“项目为王”,实施招大引强“三百工程”。全省每年走访 200 家以上“三个 500 强”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签约 200 个以上重大项目、开工 200 个以上重大项目,以招大引强带动大投资、撬动大发展。
“产业链招商”专项行动	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围绕全省 14 个重点产业链和“2+6+N”产业,厘清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和目标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吸引上下供应链企业集聚。聚焦首位产业制定产业链招商方案,实行一个产业、一名责任领导、一支工作团队、一套工作措施,各设区市力争每年引进 3—5 个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龙头项目、10—15 个投资额亿元以上配套项目。

六、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积极培育外贸主体,夯实稳定增长根基,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加快创新发展,推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打造竞争新优势,协同推动外贸优进优出和内外贸一体化,实现外贸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实施外贸“八大工程”。推进实施外贸主体培育、业态创新、基地增效、环境优化、品牌铸造、加贸提升、服贸强基、“千企百展”等“八大工程”。多渠道促进外贸稳增长,持续扩大外贸主体、提高对外贸易依存度,提升江西外贸在全国的比重,筑牢江西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

专栏 6:外贸高质量发展工程	
外贸主体培育工程	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的出口龙头企业,实行“一企一策”跟踪帮扶。实施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在优势行业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外贸业态创新工程	支持已获批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设区市申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积极发展“丝路电商”,大力推动数字贸易。持续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队伍。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专业市场纳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外贸基地增效工程	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促进贸易与产业的有机结合。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现有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发展。新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外贸环境优化工程	进一步规范完善外贸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外贸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外贸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发挥好全省贸易便利化和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全省对外贸易会商协调机制作用。全面对接沿海口岸,实现通关一体化。
外贸品牌铸造工程	支持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加快实现“江西产品”向“江西品牌”转变。围绕“2+6+N”重点产业培育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制造业出口品牌。大力培育行业性、区域性品牌。

加工贸易提质工程	鼓励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平台作用,鼓励引进加工贸易产业链高端领域的龙头企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服务贸易强基工程	推动文化贸易、技术服务、中医药服务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高标准打造南昌国家级、赣州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布局建设一批辐射全省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离岸服务外包。
“千企百展”工程	深耕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优化重点展会计划。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新技术支持企业参加各类线上展会,加大数字外贸平台宣传推广力度。

(二)推动外贸优进优出

1. 持续推进结构优化。保持外贸发展总体平稳的前提下,持续深入推动外贸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提升省产品出口、生产型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落实支持政策,支持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扩大出口。支持传统大宗出口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着力提高纺织服装、家具、医疗物资、眼镜、茶叶等出口产品的质量档次和附加值。鼓励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扩大紧缺物资、优质消费品进口,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着眼缓解资源瓶颈约束,鼓励铜矿砂、铁矿砂等重要资源性商品进口。

2. 加强出口产品质量管理。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出口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国际认可的产品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和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发挥婺源茶叶、寻乌蜜桔、南丰柑橘、信丰和安远脐橙5个国家级和井冈山电子信息产品、崇仁变电设备等省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示范作用,带动提升我

省出口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积极申报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评定一批省级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以点带面提升出口产品质量。

3. 加快服务贸易发展。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提升比重。推动文化贸易、技术服务、中医药服务等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发展。加强文化出口基地建设,认定一批省级文化出口基地。加强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和旅游进口。

(三) 夯实外贸发展支撑体系

1. 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支持南昌纺织服装、鹰潭眼镜、景德镇陶瓷、赣州家具等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发展,加快龙南玩具、南丰蜜桔等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做优做强外贸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产业优势明显、创新驱动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组织境外采购商与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2. 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开展跨境保税交易,打造国际陶瓷、木材等“线上+线下”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进南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二期建设和南昌国际邮件互换局稳定运营。加快推进南昌、赣州、九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设区市申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吸引国内主流电商平台来赣发展。

3. 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加大数字外贸平台宣传推广力

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参加各类线上展会,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设立品牌专卖店、仓储物流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引导企业在目标市场和国际贸易中转地建立海外营销公司和分拨中心,鼓励企业在境外建立面向全省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江西名优商品展示中心、批发展示中心、“海外仓”等国际营销网络平台。

4. 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以“政银保”合作等多种方式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外经贸企业的支持。积极开展“信保+担保”融资,推动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优化融资担保方案,合理确定利率费率水平,扩大政策性保险的覆盖面。

(四)激发外贸创新驱动动力

1. 创新开拓方式。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巩固欧美高端市场,注重东盟、拉美、中东欧等新兴市场的开发。系统对接各类贸易促进机制与贸易协定,提高我省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新技术,支持企业通过国内外各类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活动,开拓国际市场。创新展会办展模式,持续办好世界VR产业大会、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樟树全国药材药品交易会、江西国际麻纺博览会等展会,不断扩大展会影响力和吸引力,培育打造一批新的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展会平台。

2. 创新发展模式。做强一般贸易,支持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加快实现“江西产品”向“江西品牌”转变。围绕“2+6+N”重点产业培育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制造业出口品牌。大力培育行业性、区域性品牌。提升加工贸易,鼓励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积极探索保税维修和再制造等加工贸易新业态,充分发挥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平台作用,积极承接省外产业转移,推动加工贸易发展。鼓励转口贸易和离岸贸易等其他贸易发展,充分利用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引导各地引进和培育一批转口贸易经营主体,鼓励我省具备条件的企业探索开展离岸贸易,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

3. 创新贸易业态。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已获批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进度。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引进国家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落户。支持洪城大市场、景德镇陶溪川等符合条件的专业市场纳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探索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平台为支撑、以商产融合为主线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贸易发展模式,大力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推进数字化综合监管制度创新,探索建设数字化综合保税区。

4.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优化市场流通环境,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推进内外贸相关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

可等相衔接,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1. 加强外贸法治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外贸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外贸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和政策协调机制,改善外贸政策的透明度和统一性。推进商务、知识产权、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外贸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外贸企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提供维权援助。加大对进出口商标专利侵权、网络侵权盗版、地理标志侵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2. 加快制度性开放步伐。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复制推广国内各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成功经验。改革我省外贸管理机构设置,科学配置行政资源,大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外贸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探索建立与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相适应的外贸行政管理体制。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构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环境。

3.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发挥好全省贸易便利化和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全省对外贸易会商协调机制作用。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在省内实施。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经验,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主要业务功能应用覆盖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加强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

合作对接,共建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全面对接沿海口岸,实现通关一体化。

七、拓展“走出去”空间渠道

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同步推进,支持龙头企业和优势产能、优势装备、适用技术“走出去”,主动参与国际竞争和产能合作,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水平。

(一)强化与重点区域重点国家重点地区合作

1. 深入对接融入“一带一路”。依托新欧亚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深化与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土耳其、波兰、匈牙利等国家合作。积极推进建设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走廊,加强与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老挝、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缅甸等国家在互补性产业、劳动力资源、自然资源和能源开发方面的合作。

2. 深耕非洲国家传统市场。积极推进与赞比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赤道几内亚等传统非洲市场合作,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农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矿产资源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利用和生产加工基地、境外农业和经贸合作示范区。

3. 积极开拓欧洲、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市场。加强对接 RCEP 国家和地区,加强对外劳务合作,拓展工程承包市场,鼓励省内企业开展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电子电器等领域的跨国并购,引导知

名品牌、先进技术向江西集聚。加强与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南美国家和沙特、阿联酋等中东亚国家在新能源、矿产资源等领域开展合作,支持晶科能源等企业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深入实施国际合作“六大计划”。持续深入实施“制造业国际合作计划”“农业国际合作计划”“矿产资源国际合作计划”“建筑业国际合作计划”“服务业国际合作计划”“人文生态国际合作计划”等国际产能合作计划,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寻求发展空间,在主动参与国际合作中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积极组织参加国际文化、旅游、教育、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讲好“江西故事”,宣传江西文化内涵,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以热敏灸技术为代表的中医药产业加快走出去,打响江西中医药“国际品牌”。推动景德镇打造成为高端陶瓷文化贸易出口区,鼓励打造“丝路瓷行”中国陶瓷文化交流项目。

(三)稳步拓展“走出去”业务

1. 提升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层次和外溢效应。支持和引导江西国际、江西中煤、中鼎国际、江西水建、江联重工、江西建工等对外承包工程龙头企业主动适应新发展理念,从经济、环境、社会、管理等多个维度提升质量和层次,进一步擦亮“江西建设”品牌。鼓励企业积极拓展“投资+建设”/“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模式,提高产业链参与度和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进一步拓展对外承包工程溢出效应,带动江西技术、服务等优势产品出口。

2. 拓展国际劳务合作业务。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引导江西劳务企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拓宽外派劳务渠道。支持外派劳务企业和承包工程企业合作,通过项目带动和项目分包,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探索中高端劳务发展新模式,与有实力且外派经验丰富的中高端劳务企业合作共建对口高端劳务业务。鼓励省内职业院校与外派劳务机构合作,建设中高端劳动培训基地,提高劳务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保障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3. 打造对外直接投资新优势。推动出台支持有色、新能源等“走出去”优势产业支持政策,提升产业层次,壮大企业实力,鼓励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健全走出去企业信息平台与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重大安全事故。发挥好江西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协会作用,带动江西企业抱团发展,化竞为合、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带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集群式“走出去”发展。

八、打造全方位立体式开放通道体系

扩大口岸“三同”试点成果,构建陆上、水路、空中、数字开放通道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运输方式转变,打造“四大”开放门户,完善一体化集疏运体系,持续推动降低物流成本。

(一)拓宽高水平开放通道

1. 进一步畅通陆路通道。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扩大现有铁海联运辐射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增开铁海联运线路。稳定开行赣欧班列,提高赣欧班列精品路线运行效率。支持和鼓励重点企

业整合全省及周边的进出口货物资源,加强运营管理,统筹全省资源通过内陆港进出,做旺做强中欧班列(江西)集散中心。

2. 加快拓展水运通道。积极推进九江港水运口岸扩大开放,加快推进铁路进港发展多式联运,深化昌九水运一体化发展,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开放高地。推动九江港至上海洋山港水水联运“天天班”常态化开行。支持九江港、赣州国际陆港、上饶港、宜春港等加强与东南沿海港口的合作,推进开行九江至上海和重庆的江海直达班轮,开行国际直航航线。推进与深圳盐田港、广州港等口岸对接合作,实现与大湾区重点港口的协同发展、互联互通。

3. 完善航空通道网络。完善航空物流网络,大力发展航空货运,紧贴江西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增开一批至欧美、日韩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客货运航线。推进南昌市加快建设智慧航空港物流中心,建设航空货运集散地,拓展欧美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货运通道。重点打造南昌国际航空货运枢纽,进一步加密国内干线客运航班,加密江西至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航线航班,在空间上加快融入长珠闽地区。

4. 融入区域数字化通道体系。推进南昌、九江等地加强与“长珠闽”地区数字化互联互通,推动实现口岸信息共建共享。加快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江西与沿海、沿边、沿江省份电子口岸互联协作,提升口岸运行效率。

(二)持续提升口岸建设水平

1. 扩大口岸“三同”成效。持续推动南昌、九江、赣州、上饶开展口岸“三同”试点,积极落实物流、口岸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物流运输结构。深入开展无纸化通关等试点,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查验等流程。推进相关设区市建立集商务(口岸)、口岸联检单位、铁路、物流平台、外贸企业等一体化服务工作机制。

2. 强化口岸重大项目建设。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推进南昌昌北国际空港、南昌向塘国际陆港、赣州国际陆港、九江区域航运中心等建设,推动赣州黄金机场口岸开放。

3. 提升功能性口岸建设水平。推进九江港口岸瑞昌港区、彭泽港区一体化建设步伐,完善南昌向塘国际陆港、鹰潭国际综合港经济区功能。支持赣州临时航空口岸申报建设药品、水果等特定商品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开办保税航油(材)业务。探索推进指定口岸与综合保税区共用、共享。

(三)建设高水平海关特殊监管平台。支持南昌、九江、赣州、井冈山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发展,结合各地优势产业拓展跨境业务,做大体量,提升能级。支持鹰潭聚焦有色金属产业,设立铜产业保税物流中心。支持南昌、九江、赣州积极吸引国内主流跨境电商平台来赣发展,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探索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支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网购保税业务。

专栏 7:构建国际物流大循环主要任务	
稳定陆路通道	支持南昌、赣州、上饶打造陆运 3 大国际货物集散中心。稳定开行赣欧班列,持续打造铁海联运精品线路,做到应运尽运。

拓展航空客货运	继续夯实欧美货运通道,鼓励加密国内干线客运航班,视情恢复国际客运航班。包括南昌昌北国际航空货运枢纽项目,南昌至新加坡、中国香港、北京等重要枢纽城市航班加密项目,昌北国际机场智慧航空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九江港口岸扩大开放项目(开设直航航线),赣州黄金机场改扩建项目,井冈山机场二期扩建项目,宜春明月山机场站坪扩建项目,瑞金机场项目,抚州机场前期建设项目。
打造水运优势	支持九江港与重庆、岳阳、武汉等重要港口深化合作,开发精品航线。巩固九江港水运“天天班”,推动水运进出口货运持续增长。
提升数字通道	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抓好国家标准版新上线功能推广应用。推进与银行、税务、民航、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共同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贸易服务。推动南昌、九江、赣州等地加快实现口岸“通关+物流”无纸化和信息化,提升全省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九、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推进全面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商务、发改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协同推进解决扩大开放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形成强有力的开放领导体系。

(二)强化政策支撑。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扩大开放协调调度、政策激励、运行监测等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化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政策性扶持资金,突出对重大事项、重大平台、重点项目支持。

(三)加强规划实施和监督评估。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制订具体落实意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

任务明确思路、开展工作。要加强督导落实,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协调调度,适时开展评估,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

附件 2

省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省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省税务局、南昌海关。